**原木木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原木木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顺**

**项 目 负 责 人：李涛**

|  |  |
| --- | --- |
| 建设单位：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 | 编制单位：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电 话：18584018888 | 电 话：0832-8516966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 编：644019 | 邮 编：642450 |
|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 | 地 址：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464号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治理措施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环境管理检查 28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表**

附表一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 附图五 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一 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

附件二 原木木片加工项目备案表

附件三 租赁协议

附件四 关于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五 委托书

附件六 工况说明

附件七 农肥协议

附件八 边角料处置协议

附件九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十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及检测资质

附件十一 专家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前 言**

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原木木片加工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租用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场地，进行原木木片的加工。项目建于2019年5月。

为满足市场对木板的需求，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拟定投资200万元在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建设1座木材加工厂，年加工原木木片4000m³，该厂生产的木板主要作为生产家具的原料以及制作建筑行业的建筑模板。

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占地面积5000㎡，项目拟定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2.7万元，目前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2019年1月，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4日资中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资中环许可[2019]10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截止目前，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记录。

本项目设计年加工木材板4000m³，目前，实际年加工木材板3000m³，该项目主体设施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的有关规定，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29日到现场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0年6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原木木片加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
3. **项目厂界排放监测**
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5.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6）环境管理检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原木木片加工项目 |
| **建设单位名称** | 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加工原木木片4000m³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加工原木木片3000m³ |
| **环评时间** | 2019年1月 | **开工日期** | 2019年3月 |
| **投产时间** | 2019年5月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0年5月28日-29日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资中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总投资** | 200万元 | **环保投资** | 12.7万元 | **环保投资比例** | 6.35% |
| **实际总投资** | 12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15.5万元 | **环保投资比例** | 12.9% |
|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1.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1.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令（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10年12月修订）；2.3《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12]77号）；2.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2.7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废）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2018年3月2日）。2.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35号）3、项目相关文件3.1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原木木片加工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川投资备[2018-511025-20-03-323409]FCQB号-0262号2019年01月16日；3.2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3.3资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中环许可[2019]10号）2019年2月14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1-1、1-2。****1.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mg/m³） |
| 1 | 颗粒物 | 1.0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限值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 标准值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dB(A) | 50dB(A) |

**3.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工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本项目实际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中心经纬度经度：104.649987,纬度：29.89091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如下：项目北侧：25m处为公路；163m-430m范围内为归德镇场镇。项目东侧：126m处有居民13户。项目南侧：紧邻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现已空置）；277m处有居民1户。项目西侧：紧邻进厂道路；75m处约有居民点3户，103m出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现已闲置），120m处居民10户。**2.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2.2.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原木木片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单位：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总投资：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2.2.2.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项目年加工原木木片3000m³，该厂生产的木板材主要作为生产家具的原料及制作建筑行业的建筑模板。设置带锯机、削皮机、切割机。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 建设项目内容组成对照表

|  |  |  |
| --- | --- | --- |
| **名称** |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1间，约400㎡，采用地面硬化，四周采用2m砖墙加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生产厂房1间，400㎡，采用地面硬化，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用彩钢瓦顶棚围挡。 |
| 辅助工程 | **地磅:**1台，50t | 未建设地磅 |
| 仓库工程 | **原料堆场:**占地约900m2，堆场周边设置雨水收集沟，雨天采用篷布覆盖遮挡。**成品堆场:**占地约200m2，设置于生产区带锯机旁(生产完后即运走)。**废料间:**占地约100m2，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周边设置雨水收集沟，四周采用2m砖墙加5m彩钢瓦围挡，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废料区：占地约100㎡，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周边设置雨水收集沟，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其余同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自来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当地电网。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在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并在生产车间四周采用2m砖墙加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废气:**在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并在生产车间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 **废水:**化粪池1个，10m3。（化粪池依托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由农户用作农肥）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树皮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蘑菇厂等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树皮及锯末外售给资中县嘉富木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
|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雨水:**径流雨水在生产厂房及原料成品区域四周设置雨水导排沟，并在排放口设置沉淀池收集雨水。 | 与环评一致 |
| **风险:**手提式灭火器，1具。 | **风险:**手提式灭火器，10具。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 **办公室：**1间，占地约110㎡，砖混结构。**化粪池：**1间：占地约5㎡。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自行解决 | **办公区：**1个，占地约110㎡**化粪池：**1间，10m³。（化粪池依托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由农户用作农肥）；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自行解决 |

**2.3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运营期是以外购的新鲜原木（主要为松木，带树皮）作为原料，经多次锯切后得到。项目不涉及采伐、施胶和喷淋等处理工艺。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原木（长2m或者3m，直径10~50cm）通过抱木车转运至削皮机所在位置，削皮后，经人工将原木放入带锯机，锯切得到的板材返回带锯再次纵切，通过带锯机纵切得到厚度为3cm、宽度为8cm的板材产品。带锯机锯切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的措施控制，边角料及树皮切割机削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蘑菇厂等作为生产原料。木板材无需包装直接经汽车外售销售。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2.4主要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实际数量** |
| 1 | 带锯机 | MQ4612D | 5台 | 5台 |
| 2 | 削皮机 | MQ431 | 1台 | 1台 |
| 3 | 喷淋设备 | / | 5套 | 5套 |
| 4 | 切割机 | QXD01-2001 | 3台 | 3台 |
| 5 | 灭火器 | MF-4kg | 1具 | 10具 |

**2.5主要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动能消耗情况见下表2-3。表2-3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年耗量 | 来源 |
| 年耗量 | 实际用量 |
| 主（辅）料 | 新鲜原木（松木） | 3800t | 3000t | 外购 |
| 能源 | 电 | 5×104kw.h | 4.8×104kw.h | 当地电网 |
| 水量 | 生活用水 | 144m³ | 131 | 自来水 |
| 生产用水 | 840m³ | 769 |

**2.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年工作日：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劳动定员：项目总人数8人，无员工宿舍和食堂。**2.7水平衡**本项目用水包括切割用水、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0.4m³/d，清洗用水量为2.6m³/d。项目水平衡图2-2。图2-2 项目水平衡图（m³/d）**2.8项目变动情况****表2-4 工程变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 |
| 1 | 生产车间四周采用2m砖墙加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生产车间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半封闭式厂房中进行，厂房四周采用5m高彩钢瓦围挡，有效隔离粉尘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锯末粉尘和厂区道路扬尘。**①锯末粉尘：**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并在生产车间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②厂区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的措施进行控制。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3-1。**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 **排放形式** |
| 锯末粉尘 | 颗粒物 | 在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并在生产车间四周采用5m砖墙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无组织 |
| 厂区道路 | 颗粒物 | 定期洒水、清扫 | 无组织 |

**3.2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径流雨水。**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②径流雨水**：项目区外雨水沟经截洪沟收集后外排，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引至收集池（1个，6m³，砖混结构）内，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3-2。**表3-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来源** | **排放规律** | **主要污染因子** | **废水排放量（m³/d）** | **实际废水排放去向** |
| 生活污水 | / | 废水 | / |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
| 雨水 | / | 径流雨水 | / | 生产厂房及原料成品区域四周设置雨水导排沟，并在排放口设置沉淀池收集雨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 |

**3.3固废产生及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树皮及锯末和生活垃圾**①边角料、树皮及锯末**：产生的边角料、树皮及锯末外售给资中县嘉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原料。**②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3.4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①设备噪声：**选择符合国家标注你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生产车间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彩钢瓦围挡。**②车辆来往产生噪声：**通过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 |
| **3.5建设项目防治措施****表3-3 防治措施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及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实际防治措施** |
| 大气污染物 | 锯切、边角料、树皮削切工艺（锯末粉尘） | 在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并在生产车间四周采用2m砖墙加5m砖墙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在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并在生产车间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 厂区道路（粉尘） | 定期洒水、清扫 | 与环评一致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 与环评一致 |
| 径流雨水 | 生产厂房及原料成品区域四周设置雨水导排沟，并在排放口设置沉淀池收集雨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 | 与环评一致 |
| 车辆运输噪声 |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树皮及锯末 | 边角料、树皮外售给人造板加工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蘑菇厂为生产原料 | 与环评一致（外售给资中县嘉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原料）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3.6主要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5万元，占总投资的12.9%，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3-4。表3-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投资** | **实际建设内容** | **实际投资** |
| 施工期 | 废水治理 | 化粪池 |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
| 固废治理 | 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0 | 与环评一致 | 0 |
| 噪声治理 | 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厂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 | 0 | 与环评一致 | 0 |
| 废气治理 | 道路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理，防止道路扬尘 | 0 | 与环评一致 | 0 |
| 运营期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化粪池1个，10m³ | 依托 |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
| 径流雨水雨水收集池 | 0.2 | 径流雨水雨水收集池6m³(3m×2m×1m） | 1 |
| 废气治理 | 在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并在生产车间四周采用2m砖墙加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10 | 在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并在生产车间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9 |
| 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生产车间四周采用2m砖墙加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1 |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生产车间四周采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1 |
| 固废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0.5 | 同环评 | 1.5 |
| 边角料及树皮外售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蘑菇厂等作为生产原料。原料堆场采用周边设置雨水沟收集雨水，篷布遮挡，废料间四周采用2m砖墙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1 | 边角料、树皮及锯末外售给资中县嘉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原料。原料堆场采用周边设置雨水沟收集雨水，篷布遮挡，废料间四周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顶棚围挡。 | 3 |
| 合计 | / | 12.7 | / | 15.5 |

 |

#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  |
| --- |
| 4.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2018年12月21日，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18-511025-20-03-323409]-FGQB-0262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2、项目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租赁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所在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非敏感区。归德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本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其选址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资中县归德镇总体规划。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北侧92m处的麻柳河，属III类水域，主要功能为灌溉、行洪。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如》(川办函[2010]26号)、《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木源地保护区划表》及《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资中县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06]84号）可知，本项目不在资中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4号）及《内江市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内江市生态红线外环境关系范围内。项目外环境关系如附图2所示，具体外环境关系如下：项目北侧：25m处为公路；163-430m范围内为归德镇场镇。项目东侧：126m处有居民13户。项目南侧：紧邻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现已闲置）；277m处有居民1户。项目西侧：紧邻进厂道路；75m处约有居民点3户，103m处为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现已闲置）。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外环境关系，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可行。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通过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可知，项目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1. 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由监测资料可知，项目区域内各监测点位及夜间均无超标，各噪声监测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2类标准限值要求。4、环境影响分析①废气项目带锯机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水软管喷水的措施控制，同时环评要求对生产厂房进行封闭。厂区道路扬尘定期洒水、并安排专人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径流雨水在生产厂房及原料成品区域设置雨水导排沟，并在排放口设置沉淀池收集雨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③声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在正常生产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持续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树皮经切割成木片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蘑菇厂等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综上，本项目固废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1. 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6、总量控制根据环评文件和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7、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8、要求及建议（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2）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3）加强设备和生产的管理，建设、建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4.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中县环境保护局《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中环许可[2019]10号文件如下：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你单位报送的《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1. 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拟选址在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闲置场地，新建木片加工生产线1条，设置带锯机、削皮机、切割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废料暂存间等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新建办公用房，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项目所用新鲜原木均为外购，不涉及木材开采，计划年加工原木木片4000m3。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m2，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1025-20-03-323409]FGQB-0262号)备案同意建设;资中县归德镇人民政府出具选址意见，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归德镇场镇规划，进址合理，同意建设:资中县国土许源局顺发的土地使用证[资中国用2001第07932号]表明，该宗地属于工业用地。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历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和叔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级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二、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时序、施工方案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环境污染。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资中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资中府发[2014]25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已有处理设施妥善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实行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施工作业，若必须连续作业，应向相关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并进行公告；建筑垃圾送归德镇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废水利用东进玻璃公司已有设施处理后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归德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三)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回用于切割锯喷淋降尘降温:生活废水化类池预处理后，用作附近耕地施肥。(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锯末粉尘通过喷水增湿、自然沉降等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等措施控制。(五)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维修保养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且不扰民。(六)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树皮及锯末等分类收集至废料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倒在附近村社垃圾收集点，委托归德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七)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消耗水平，加强运营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八)以项目产品堆场、厂区道路边界向外延伸50m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住户，但应告之相关部门和人员，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住户等敏感保护目标和不相容的企业。(九)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核。五、请资中县归德镇人民政府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资中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2月14日 |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 --- |
| **5.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5.1.2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质量控制。5.1.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5.1.4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对相关仪器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0.5dB(A)。5.1.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5.2人员能力**参与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  |
| --- |
| **6.1无组织废气**1.1、监测点位：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呈扇形布点；1.2、监测项目：颗粒物；1.3、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4次**6.2噪声监测内容**1.1、监测点位：点位布设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采样点，共4个点。1.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1.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2次（夜间不生产，不涉及监测）。**6.3验收执行标准** |
| **验收标准** |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 标准限值 | 无组织：1.0mg/m³ |
| **2、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GB12348-2008 2类 | 60dB（A） | 50dB（A） |
| **总量控制** | 根据环评文件和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验收监测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5月28日-5月29日）项目实际工况情况见下表7-1。**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设计年产能力 | 设计日产能力 | 实际能力 | 生产负荷 |
| 2020年05月28日 | 木板材 | 13.3m³/d | 10m³/d | 75.1% |
| 2020年05月29日 | 木板材 | 13.3m³/d | 11m³/d | 82.7% |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75.1%~82.7%，工况连续、稳定，工作开展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29日连续两日对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原木木片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7.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2020年）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四次 |
| 总悬浮颗粒物 | 05月28日 | 1#项目上风向1号点 | 0.270 | 0.287 | 0.270 | 0.287 | 1.0 |
| 2#项目下风向2号点 | 0.385 | 0.385 | 0.369 | 0.385 |
| 3#项目下风向3号点 | 0.318 | 0.334 | 0.318 | 0.318 |
| 4#项目下风向3号点 | 0.437 | 0.453 | 0.453 | 0.436 |
| 05月29日 | 1#项目上风向1号点 | 0.253 | 0.270 | 0.270 | 0.287 |
| 2#项目下风向2号点 | 0.402 | 0.402 | 0.386 | 0.402 |
| 3#项目下风向3号点 | 0.302 | 0.319 | 0.302 | 0.319 |
| 4#项目下风向3号点 | 0.453 | 0.436 | 0.470 | 0.503 |

由表7-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可知，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7.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2020年） | 检测结果 |
| 昼间 | 昼间 |
| 1#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 05月28日 | 49.1 | 54.2 |
| 05月29日 | 53.4 | 53.1 |
| 2#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 05月28日 | 56.8 | 51.6 |
| 05月29日 | 56.1 | 56.1 |
| 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 05月28日 | 54.9 | 53.2 |
| 05月29日 | 54.1 | 52.3 |
| 4#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 05月28日 | 58.0 | 54.0 |
| 05月29日 | 58.0 | 57.7 |
| 标准限值 dB（A） | 60 |

由表7-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检测点位“1#、2#、3#、4#”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不进行夜间生产）**监测点位图：** |

# 八、环境管理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为满足市场对木板材的需求，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拟投资120万元在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村五组建设1座木材加工厂，年加工原木木片3000m³，该厂生产的木材板主要作为生产家具的原料以及制作建筑行业的建筑模板。2019年01月16日，本项目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经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025-20-03-323409]FGQB-0262号）；2019年1月16日，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委托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9日通过了专家评审。2019年2月14日，资中县环境保护局以资中环许可[2019]10号文对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提交的《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2019年5月建成投产。**8.2 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如下：废水：一是厂区径流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引至收集池内，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二是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废气：一是锯末粉尘，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通过喷水装置控制粉尘，生产车间采用5m彩钢瓦围挡，车间顶部再加彩钢瓦围挡；二是厂区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的措施进行控制。噪声：一是设备噪声，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二是交通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工程已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在2019年5月竣工并试运行至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现场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调式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资。该项目运营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8.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8.4 固体废物的排放、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本项目产生的一是边角料、树皮及锯末外售给资中县嘉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原料。二是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8.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8-1 环评批复具体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 | **环评批复意见** | **落实情况** |
| 1 |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已落实。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开展相关设施和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使用。 |
| 2 |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时序、施工方案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环境污染。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资中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资中府发[2014]25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已有处理设施妥善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实行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施工作业，若必须连续作业，应向相关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并进行公告；建筑垃圾送归德镇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废水利用东进玻璃公司已有设施处理后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归德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已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时序、施工方案和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现场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环境污染。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六不准、六必须”;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已有处理设施妥善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实行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建筑垃圾送归德镇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废水利用东进玻璃公司已有设施处理后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归德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3 |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回用于切割锯喷淋降尘降温:生活废水化类池预处理后，用作附近耕地施肥。 | 已落实。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沉淀后用水洒水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四川东进玻璃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
| 4 | 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锯末粉尘通过喷水增湿、自然沉降等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等措施控制。 | 已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锯末粉尘通过喷水增湿、自然降尘；厂区道路扬尘通过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等措施。 |
| 5 |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维修保养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减震、维修保养等措施； |
| 6 |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树皮及锯末等分类收集至废料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倒在附近村社垃圾收集点，委托归德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已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树皮及锯末收集至废料暂存区，外售给人造板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和蘑菇厂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收集桶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
| 7 |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消耗水平，加强运营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已落实。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消耗水平，运营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 8 | 以项目产品堆场、厂区道路边界向外延伸50m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住户，但应告之相关部门和人员，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住户等敏感保护目标和不相容的企业。 | 已落实。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及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院、食品等生产企业。 |
| 9 |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 已落实。企业正组织编制中 |

**8.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项目已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在2019年5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至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 |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
| --- |
| **9.1结论** 通过对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原木木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9.1.1废水评价**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厂区雨水，生产厂房及原料成品区域四周设置雨水导排沟收集雨水，沉淀后用厂房洒水抑尘。**因此，项目污水处置方式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9.1.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7-2得知，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9.1.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7-3得知，检测点位“1#、2#、3#、4#”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运营至今未受到噪声扰民方面的投诉和举报，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9.1.4固废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树皮经切割成木片后外售给人造板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锯末外售给木炭厂、蘑菇厂等作为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因此，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9.2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本项目厂区边界向外延伸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9.3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环评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全年设计运行300d，每天8h）所测试的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9.4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运营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相关污染投诉问题和环境污染事故。**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均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轻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事故，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9.5建议**9.5.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9.5.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产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9.5.3严格执行和落实事故风险分析所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规避保障措施，以降低事故风险带来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9.5.4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养职工环保意识。9.5.5尽快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原木木片加工项目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归德镇印盒乡天灯村五组 |
| **建设单位** | 资中县众森木材加工厂 | **邮编** | 644019 | **联系电话** | 18584018888 |
| **行业类别** | 锯末加工（C2011）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9.3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19.5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加工原木木片4000m³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加工原木木片3000m³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2.7 | **所占比例%** | 6.35%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20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5.5 | **所占比例%** | 12.9%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资中县环境保护局 | **批准文号** | **资中环许可【2019】10号** | **批准时间** | 2019年2月14日 | **环 评 单 位**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批准时间**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批准时间**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 | **废气治理(万元)** | **9** | **噪声治理(万元)** | **1** | **固废治理(万元)** | **4.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它(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Nm3/h**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a**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